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吳炳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無法送達。為此提出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聲請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12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北區辦公處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